

國 史 館 刊  
第三十二期（2012年6月），頁1-40  
◎ 國 史 館

#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之成立及其裁撤 (1928-1935)

陳世局

## 摘要

中國歷代政府皆有檔案保管的機關，但檔案經常毀於朝代更迭的戰火而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清朝覆滅，民國肇建，政府機關為了保存及管理檔案，分別設置所屬的檔案室，但北洋軍閥征戰不休，使留存下來的檔案再次遭受戰火波及。直到國民政府北伐完成，為接收北京政府的機關舊檔，於各院部設立檔案保管處，有系統地加以保管、整理，方才奠定近代中國檔案管理事業的基礎。不幸的是，由於經費短絀，不得不裁撤這些機關的檔案保管處。

本文擬以當時外交部轄下的檔案保管機構——「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進行個案研究，探討該機構如何接收及整理北京政府外交檔案，以供國民政府外交部使用；其次是自1933年日本逐步進逼華北時，該機構的檔案遷運過程以及相關人員在保護檔案上所作出的貢獻，以彌補目前對這方面研究的空白。

關鍵詞：外交部、機關檔案、檔案保管、祁大鵬、王承傳

# The Establishment and Abolition of the Peiping Archive Office (1928-1935)

Shi-ju Chen\*

## Abstract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in Chinese history, the official archives have been meticulously kept and catalogued by various specific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which each subsequent dynastic change of power has resumed the duty to adhere to their keeping, yet many of the archival materials were nonetheless destroyed or seriously damaged by numerous wars following every tumult in a dynastic change of ruling regim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11, all the extant official archives have suffered uncountable losses under a series of military changeovers until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inally ended this Warlord Era and unified the country in 1928. In order to keep and catalogue the official archives systematically, each ministry and department was asked to have its own archive offices or organizations, which played a key role as the found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modern Chinese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Unfortunately, most of these have been dissolved due to lack of funds.

This essay will look into the Peiping Archiv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ith a view to disclosing how the archives of diplomatic affairs were taken over from the preceding warlord government (1912-28) and catalogued for the us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Besides I want to investigate the relocation of the office from Peking to Luoyang when Northern China was invaded by the Japanese in 1933. This history has been ignored yet it is significant for a further comprehending of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staff members of the Peiping Archive Office. It was them who had kept the archive safe after all.

**Keyword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overnment agency records, preservation of archives, Qi Da-peng, Wang Cheng-chuan

---

\* Officer, Department of Cataloguing, Preservation and General Service, Academia Historica

#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之成立及其裁撤 (1928-1935) \*

陳世局 \*\*

## 壹、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改朝換代之際，新政權會有接收舊政權文書檔案的情形，因為檔案是舊政權的統治紀錄及新政權訂定新政策的參考，最著名者是秦漢之際，劉邦軍隊攻入秦都咸陽時，蕭何接收秦之檔案文獻，為漢代統治全國奠定基礎。

中華民國建立時，北京政府的中央部門雖設置機關檔案室，但並未成立接收舊政權的檔案機關，造成清代檔案遭受毀損，例如 1921 年的「八千麻袋事件」。<sup>1</sup> 國民政府有鑑於此，在北伐完成後，為接收北京政府中央機關的檔案，相繼於北平成立各部院的檔案保管處，「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也是其中之一。雖然當時國民政府已懂得重視檔案的保管工作，但尚未有檔案集中管理的概念，故由各部

---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 國史館審編處科員

<sup>1</sup> 1921 年北京政府教育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因經費短絀，便將這批內閣大庫檔案裝入 8 千麻袋，重約 15 萬斤，以大洋 4 千元賣給北京同懋增紙店，此即著名的「八千麻袋事件」；此批檔案經羅振玉搶救後，輾轉流傳，最後於 1928 年 12 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買下，此時僅剩下 12 萬斤之檔案；經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校勘，編輯出版相關史料彙編書籍。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584。

會自行管理；<sup>2</sup> 加上部分國人對於保管檔案的觀念尚未完全建立，以致於仍有破壞檔案的情事發生。<sup>3</sup> 相較之下，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顯得井然有序。該處自1928年7月26日成立至1935年5月27日裁撤的7年之間，不僅完整接收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並於1933年日軍進逼華北時，能及時將這批檔案運出北平，並安全地存放於洛陽的河洛圖書館，實屬難得。

當時各部院北平檔案保管處的存續期間有兩大工作內容，一項是接收北京政府的檔案，另一項是當日軍入侵山海關時將檔案南遷，目前對這些為後世保存珍貴檔案文獻的機關的相關研究顯有不足。過去有關民國時期檔案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清檔案的整理及國民政府的文書改革運動上。<sup>4</sup> 而對於各部院的北平檔案保管處的理解是：國民政府未派專人負責接收及保管檔案；檔案保管不善，導致嚴重損失；檔案在南運過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嚴重損失。<sup>5</sup> 另外以往關於1933年北平各政府機關南遷的研究成果，多偏重於故宮文物的南遷，但位於北平的檔案文獻是如何南遷的，則少有論述，例如在《蔣復璁回憶錄》中雖提及教育部檔案，卻未詳細說明南遷過程；<sup>6</sup> 又如戚如高〈秦火之餘：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舊檔案的命運——以內務部檔案為研究對象〉一文，討論的是國民政府時期內

<sup>2</sup> 廖家財，〈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檔案工作缺陷對民國檔案流傳的影響〉，《民國檔案》，總第91期（2008年第1期），頁80；戚如高，〈秦火之餘：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舊檔案的命運——以內務部檔案為研究對象〉，《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輯（2006年3月），頁265。

<sup>3</sup> 例如在1936年財政部檔案保管處的管理人員將原本要銷毀之檔案，竟與前清留存之舊檔一同蒙混出售以圖私利。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年7月），頁644-647。

<sup>4</sup> 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12月），頁410-412、419-421、449-460；楊小紅編，《中國檔案史》（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2年5月），頁112-121；趙越主編，《檔案學概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頁14-22；孫彥、梁繼紅，〈近代明清檔案整理與機關文書檔案改革〉，《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2月），頁2-29。

<sup>5</sup> 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頁443、469；張憲文，《中國現代史史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頁21-22。

<sup>6</sup> 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5月），頁51。

務部檔案的流失情況，對於搬遷過程亦未詳述。<sup>7</sup> 而日本學者川島眞〈中華民國外交檔案保存・公開の現狀〉一文，討論的則是文書保存機關的典藏、閱覽狀況及檔案館與檔案分布情形，文中雖有提及外交檔案的保存機關及檔案轉移的情形，但並非專文研究外交檔案的遷移過程，許多細節並未說明，例如作者提出洛陽和南京的外交檔案是否有合流的問題。<sup>8</sup> 這個議題，本文運用《外部周刊》的相關記載，說明遷運到洛陽的外交檔案於1935年運到南京集中管理。學者川島眞的這篇文章是以整體外交檔案的保存典藏的角度論述北平檔案管理處，而本文則是將北平檔案保管處置於國民政府接收北京政府檔案的歷史脈絡下，審視此機關與北京政府外交部在保管檔案的工作上，有何因襲與改變之處，這與川島眞的視角並不同。因此，深究起來，不論是負面評價或是研究不夠深入，其主因均緣於現存有關這些檔案保管處的檔案數量較少，實難得知當時保管檔案及遷運檔案的實際情況，因此至今仍缺乏對此機關較為全面的研究。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主要為外交檔案及外交部的刊物。由於外交檔案事關國家對外主權之行使及外交事件之交涉，所以有嚴密的歸檔制度，故能獲得較完整的保存。<sup>9</sup> 在國史館館藏外交部檔案中，有為數不少的北平檔案保管處相關檔案可以參考，雖然國史館館藏並非完整的檔案，且缺乏當時檔案運抵洛陽後，該處運作的相關細節，但是根據現有的檔案史料，以及運用當時外交部編輯的刊物，如《外交部職員錄》、《外交年鑑》、《外部周刊》等相關資料，仍然可以論述該處之組織編制與如何接收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等相關業務，以及因戰事南遷的過程，因此，可以較完整呈現該機關保管檔案工作之面貌，並討論其保管檔案的觀念與方法有何因襲與革新，進而補充過去研究之不足。因受限於史料，其他各部

<sup>7</sup> 戚如高，〈秦火之餘：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舊檔案的命運〉，《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輯（2006年3月），頁259-264、270。

<sup>8</sup> 川島眞，〈中華民國外交檔案保存・公開の現狀〉，《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會 News Letter》，第6號（1994年11月），頁16-21。

<sup>9</sup>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之清檔房，皆派員專管清檔事宜，所以到了國民政府時期「上自北平舊部下迄南京本部，垂八十餘年，向來一律保存，曾無銷毀之舉，至汗牛充棟」。吳成章，《外交部沿革紀略》，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五輯》（臺北：文海書局，1987年），頁44；外交部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本部消息〉，《外部周刊》，第60期（1935年5月），頁2。

院的北平檔案保管處暫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希望以外交部北平檔案管理處做一個案研究，論述當時國民政府對於保存檔案的作為，並客觀評價這個不太為人所知的機關。

## 貳、成立與組織職掌

### 一、背景

國民政府在北伐完成後，主動成立檔案保管機關，有系統地接收北京政府中央各部會，是有鑑於清末民初檔案的毀損及散失嚴重。<sup>10</sup> 據研究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接管清廷各機關檔案，主要是為了治理的需要，所以當時中央各部門僅相應地分別接管清廷某些部門的檔案，例如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交通等部門。至於其他部門例如翰林院、弼德院等機關的檔案卻不接收，致使這些檔案不知去向。<sup>11</sup> 這種現象，在《蔣廷黻回憶錄》書中也提到民國初年清代檔案遭到棄置的情形：

由於革命和武裝政變在北平接二連三的發生，有些老衙門的檔案均被棄置，無人管理。有些檔案在北平當廢紙賣。我為清華成噸購買，清華圖書館所存的資料大部分是清朝軍機處和海軍方面的資料。<sup>12</sup>

直到1921年八千麻袋事件後，北京大學、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等學術機構開始蒐集與整理明清檔案，以供學術研究。因此，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後，為避免鼎革之際的局勢不穩及戰亂大火再度造成檔案的損毀，於是在接管北京政府中央各機關的同時，一併有系統地接收政府機關的檔案，有別於民國元年北京政府僅是擇要接收清廷的政府部門檔案，其方式就是主動成立各部院的檔案保管處，外交部北平

<sup>10</sup> 周連寬，《檔案管理法》（出版地不詳：正中書局，1950年11月，臺1版），頁2；王道瑞，〈簡述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檔案的損壞與流失〉，收入《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5月），頁124-130。

<sup>11</sup> 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頁402-403。

<sup>12</sup> 蔣廷黻，《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年2月，再版），頁127。

檔案保管處就是其中之一。

由於外交檔案是國與國之間在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往來的文件，所以外交文件的名稱與用途是一種國際慣例，不易隨一國的政治變遷而改變。<sup>13</sup> 例如外交文件種類中的「照會」，便是自清季沿用至民國時期一種中國對外國的平行外交文件；又例如清廷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合同到了民國時期，也不會因政權改變而失其效力。<sup>14</sup> 因此，外交文件本身的效力具有跨前後政權的性質，若不妥善保存，則承繼政權的國民政府就無法因應北京政府已在進行的相關外交工作。所以，如何保管檔案成為掌握政治新局的國民政府所不能忽視的重點。

1928年6月國民政府北伐完成，6月11日京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到北京後，告知北京治安維持會主席王士珍，凡之前北京政府所有各機關案卷，應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並訓令原北京政府各部院機關，注意保管檔案文件，尤以財政、交通、外交三部之文書最為重要，須由中央各部派員接收。6月13日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率部屬抵達北平，當日隨即派員接收北京政府各機關。<sup>15</sup>

## 二、成立

最初外交部在北平設立「駐平辦事處」，其目的是向外國駐華使團傳遞公文與消息，並且接收北京政府外交部。但國民政府為有系統接收北京政府中央各院部會，不願重蹈民國初年北京政府僅接收部分清廷之機關，致使少數機關檔案無人接管或接收不完全的情況，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sup>16</sup> 於是國民政府在1928年7月23日發出訓令第381號：「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

<sup>13</sup> 裴燕生、何庄、李祚明、楊若荷，《歷史文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6月），頁362；吳成章，《外交部沿革紀略》，頁70。

<sup>14</sup> 舉例而言，1932年11月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奉外交部查檢1911年4月大東及大北兩家電報公司訂借預付報費借款合同及相關案卷，以瞭解此一借款是否已經還清。「檢送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借款合同原本事」（民國21年11月7日），〈前清積欠報費償還〉，《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8320A。

<sup>15</sup>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7年1至6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8年7月），頁1098、1108。

<sup>16</sup> 依現存的「農礦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民國18年1月20日）及「內政部北平

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sup>17</sup>

外交部便在3天後的7月26日將駐平辦事處改為「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sup>18</sup>並於當日公布「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其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二大主要任務：「保管處之任務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sup>19</sup>1928年7月27日由祁大鵬擔任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sup>20</sup>

### 三、任務職掌

依據「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辦事簡則」可以看出當時此機構之組織分為五室，各室之任務職責如表1所示：

---

檔案保管處章程」（民國18年3月22日），當時這些檔案保管處的主要工作都是為了「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所有各該機關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檔案保管處指揮監督之」，可見國民政府是有秩序地接收前一個政權的檔案，與民國元年的北京政府只是選擇性地接收清代政府機關舊檔的情形明顯不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590-591。

<sup>17</sup> 「令准咨議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務須一律」（民國17年7月23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17。

<sup>18</sup> 「令知改駐平辦事處為北平檔案保管處」（民國17年7月26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18。

<sup>19</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1卷第5號（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

<sup>20</sup> 祁大鵬（1896-1958），曾改名為祁鵬，之後再改回祁大鵬。祁大鵬畢業於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1922年協助王正廷接收青島，擔任教育接收主任委員；1928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廳幫辦；同年任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1931年任華北五省（冀晉熱察綏）駐北平特派員。之後任賑濟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禁烟特派員及行憲後第一屆監察委員。參見「呈請仍用原名重復改名為大鵬呈核准批示祇遵」（民國20年2月21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300046；「令知改駐平辦事處為北平檔案保管處即以該處長署理保管處長」（民國17年7月27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21；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2版2刷），頁407-408。

表 1、1928 年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內部組織職掌表

內部組織	工作項目
檔案保管室	舊編檔案事項；新編檔案事項；調卷登記事項；保管、接收及清理案卷事項。
交際室	外賓接洽事項；部命調查外賓事項。
文牘室	典守鈐記事項；收發文電事項；記錄本處職員進退事項；傳達公文提送案卷事項；撰擬文稿繕寫校對事項。
會計室	本處預決算事項；本處款項出納事項；計核用款登計簿冊事項。
庶務室	管理印刷所事項；保管圖書事項；本處器具物品保存並登記表冊事項；督率守衛及工役事項；各項修繕及領發物品事項；不屬於他室事項。

資料來源：「條陳籌議保管辦法並職員名冊請鑒核」（民國 17 年 9 月 25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40-41。

這五個單位中以檔案保管室最為重要，負責接收北平外交檔案，並加以點收、清理，以便調取案卷及進行相關檔案業務。其次是交際室，雖然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主要負責「保管北平舊檔及房產器具」，但有另一個任務，即負責若干外交行政。此機關雖名為檔案保管處，但為何要處理接待外賓及交際工作？因為清廷及北京政府皆定都北平，公使團組織也都設置於此，故重要之談判及交涉大多在北平舉行；後來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尤其是在北伐完成後，南京外交部成為國民政府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之中心，各國使館在短期間內無法隨之南下，故有部分對外交涉事務仍在北平接洽，為遷就各國駐華使團之方便，外交部在北平設立檔案保管處，除保管檔案外，也同時負起招待外賓及酬酢交際之任務。<sup>21</sup> 例如外交部在 1928 年 9 月派該處人員赴地方法院接洽蘇俄人犯請求保釋入院就醫之事；<sup>22</sup> 在 1932 年 10 月外交部要發「照會」給西班牙、巴西、荷蘭、葡萄牙、丹麥、瑞典、智利等七國使節，便委由北平檔案保管處派專人分送至各使館。<sup>23</sup> 從此例不難看出，到了 1932 年，尚有七個國家的使館尚未遷往南京，繼續留在北平，因此，當

<sup>21</sup> 周子亞，《外交監督與外交行政》（出版地不詳：正中書局，1947 年 10 月，滬 1 版），頁 153-154。

<sup>22</sup> 「呈報俄犯就醫事與法院接洽情形」（民國 17 年 9 月 18 日），〈蘇聯駐華使館領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6084A。

<sup>23</sup> 「呈報轉遞照會由」（民國 21 年 10 月 15 日），〈貨品進口稅率修正〉，《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8180A。

時外交部與這些使館來往的外交文件傳遞工作，也就成為該處的工作任務之一。

## 參、檔案保管業務的推展

### 一、接收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首要的工作就是接收北京政府外交檔案，祁大鵬分為點收及清理等階段以完整接收，進而提供外交部提調檔案以作為外交行政的參考，詳細情形分項敘述如下：

#### （一）點收

點收是保管檔案之初步程序。<sup>24</sup> 該處接收檔案的第一個階段，就是進行點收的工作，也就是澈底清查北京政府外交部留存了多少檔案下來，以便於掌握這批檔案。從現存的檔案上載明了當時點收檔案人員名單，如表2所示：

表2、點收北京政府外交部各廳司處檔案之工作人員名單

點收各廳司處檔案	工作人員名單
參事廳	孫湜
秘書廳	孫湜、袁其奎、陳炳武、倪永齡、王祜長
總務廳典職科	孫湜、袁其奎、陳炳武、倪永齡、王祜長
總務廳庶務科	方祖寶
總務廳會計科	袁其奎、嚴祖榮
總務廳出納科	陳炳武、方祖寶
總務廳電報室	孫湜
政務司	孫湜、田乘
通商司	張東序、陳炳武
交際司	劉迺蕃
條約司	袁其奎
圖書室	袁其奎、方祖寶、王祜長
檔案庫	金連墀
情報局	袁其奎、倪永齡、陳炳武、王祜長
編纂處	孫湜

資料來源：「條陳籌議保管辦法並職員名冊請鑒核」（民國17年9月25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38。

<sup>24</sup> 黃彝仲，《檔案管理之理論與實際》（南京：黃彝仲，1947年1月），頁5；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年2月），頁175。

從表 2 可以看出該處以 11 位人員，32 人次，依據北京政府外交部的組織架構分為 15 個小組依次點收，也就是將各廳、司、科、室等單位的檔案，依其產生的來源，逐一清點，才不致於將各單位的文書檔案彼此混雜。

## （二）清理

在點收工作之後，便是進行檔案清理。檔案文件經點收後，必須做初步的清理及整理的工作，並予以裝訂，使案卷能整齊劃一，以利後續各項保管檔案之工作。因為檔案卷宗內若出現單件或散頁的情形，則陳列在檔案架時必會顯得參差不齊，處理亦感雜亂不便，更會造成後續保管檔案工作的困難。<sup>25</sup>

祁大鵬在清理檔案文卷工作時，原本預定由上述點收人員接著進行清理檔案工作，於當年 8 月底完成工作，但實際情況較原本預定的複雜，此因「前外交部案卷浩繁，十餘年未甚清理」；<sup>26</sup>加上「因各司處案卷多寡不一，未能同時完竣，尤其是舊部各廳、司、處案卷，最重要者多屬政務、通商、條約三司。」<sup>27</sup>因為這三司是北京政府外交部最重要的業務單位，必然會存留相當多的案卷，於是除了原點收檔案的工作人員外，又加派人手進行檔案清理工作，加派的人力原則上是以北京政府外交部原業務單位的人員清理原單位的檔案，即政務司人員清理政務司檔案，此因原單位的人員較清楚該單位的檔案，清理檔案的工作就可以較為正確且快速。工作人員名單如表 3 所示：

---

<sup>25</sup> 黃彝仲，《檔案管理之理論與實際》，頁 6。

<sup>26</sup> 「呈報該處出力人員開單請分別調用示遵」（民國 17 年 9 月 25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53。

<sup>27</sup> 「摺呈辦理接管檔案情形」（民國 17 年 9 月 25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51。

表3、增加清理北京政府外交部各廳司處檔案之工作人員名單

清理各司處檔案	工作人員名單
清理政務司	前政務司副科長周易通
清理通商司	前通商司幫辦朱應杓
清理條約司	前條約司簽事科長汪延年
清理交際司	前交際司幫辦王承傳
清理檔案庫	前交際司幫辦程遵堯
清理會計、出納兩科	前簽事會計科長黃豫鼎
清理參事廳、秘書廳、電報室、編纂處	前幫辦秘書施贊
清理圖書室	前主事劉毓珙

資料來源：「呈報該處出力人員開單請分別調用示遵」（民國17年9月25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53。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在「點收」及「清理」檔案的工作階段，皆依檔案產生來源，即按照原業務單位進行點收、清理，並作好檔案的初步分類工作。此種作法，以現代檔案學理論而言，相當於「來源原則」的觀念，是較為科學的檔案管理方法。<sup>28</sup> 此種按照文件產生的機關內部單位作為檔案分類的作法，是承襲北京外交部的文書及編檔辦法。在文書方面，1913年外交部就要求各廳司繕發部令、公函等公文，須按類標字、分簿編號，並區別各廳司；在檔案方面，1912年外交部的編檔辦法已有「各司、廳檔案，宜分科編號」等相關規定。<sup>29</sup> 祁大鵬要接收北京政府外交檔案時，自然要按照此種方式才能進行點收及清理工作，否則無從著手進行。故從該處的實際檔案工作情形，不僅承襲這種按文件產生單位分

<sup>28</sup> 所謂來源原則即按照文件的形成單位或機構分類，以便管理檔案。此一原則為西方檔案學理論，在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成立時，該處人員尚未接受西方的檔案學理論，因為中國直至1939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才設有一年制之檔案講習班，1940年設立二年制之檔案管理專科。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頁163、60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655；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頁407。

<sup>29</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114、127。

類的觀念，而且為往後中國檔案學累積「來源原則」的檔案實務經驗，例如國民政府外交部現存的 1934 年及 1947 年兩個版本的「外交部管卷規則」在分類編卷上都規定「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sup>30</sup>

### （三）提調案卷

對行政機關而言，檔案為行政機關在業務推展中所產生的公文資料，故保存此類公文之目的，在於提供日後辦理行政新案之參考及舊案重提之依據。<sup>31</sup>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自成立以來就致力於點收與清理檔案的工作，完成基礎工作後，才能完全地掌握自清季總理衙門至北京政府外交部所存留下來的檔案，加以妥善整理、編目並陳列上架，以提供外交部進行檔案的調閱與利用，作為推動政務之參考。

至於該處對於從清季總理衙門至民國北京政府時期的外交檔案是如何進行整編的，是沿用北京政府外交部的編檔規定，抑或是改用國民政府外交部的規定，或是另外訂定一套規則。從現存 1934 年 5 月訂定的「外交部管卷規則」中，第四條規定「北平前外交部文卷整理辦法另定之」，而此一條文在北平檔案保管處裁撤後，直至 1947 年 3 月修正的「外交部管卷規則」仍繼續保留並未刪除，推論應是該處針對這批檔案另有訂定文卷整理辦法，可惜現存的檔案缺乏這部分的資料，尚待以後進一步討論。<sup>32</sup>

在調卷方面，依據 1934 年 5 月「外交部管卷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供調閱案卷。<sup>33</sup>所以，該處是採用製作索引卡片的方式，作為檔案檢索的工具。在現存的檔案中，雖無保留該處調閱案卷之清冊，但從外交部檔案中，仍可發現有不少該處在提調案卷

<sup>30</sup>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 44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 年 2 月），頁 1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 540。

<sup>31</sup> 黃彝仲，《檔案管理之理論與實際》，頁 1；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頁 47。

<sup>32</sup>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 44 冊，頁 1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 539。

<sup>33</sup>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 44 冊，頁 12。

方面的案例，以下略舉數例：1928年11月調出「1927年美國士兵駕車肇事故件」；<sup>34</sup> 1929年調出「駐外使領館職員資格審查會案卷及使領館裁併事項、領事官職掌等項卷宗」；<sup>35</sup> 1930年為配合外交部進行收回租界及租借地的交涉工作，將「法國租借廣州灣全卷檢齊」、「關於租界檔案檢齊並開列目錄」呈送外交部；<sup>36</sup> 1931年呈送外交部魯案保獎案卷；<sup>37</sup> 1932年4月外交部向日本抗議庇護滿洲國強行提取安東營口關稅，向該處調取相關關稅案卷。<sup>38</sup>

## 二、檔案工作方向

自1928年7月底祁大鵬擔任處長以來，除了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在接收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的工作，亦亟思應如何推行處內業務以做好檔案保管工作。同年9月祁大鵬將這近2個月的工作情形，以及對於處內業務應如何推行以做好檔案工作，寫了「籌備保管辦法」11項上呈外交部，內容如下：

1. 偵察外交使團對南北及對鈞座之態度；
2. 接洽軍政各界與外交有關係之消息；
3. 觀察報界各項宣傳；
4. 搶節經費用人，以忠實廉明為主，但均以呈明鈞座與次長批准者為是；

<sup>34</sup> 「呈送王二格於十六年一月被美兵汽車軋斃案奉祈鑒核」（民國17年11月17日），〈外僑肇事〉，《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7928A。

<sup>35</sup> 「現需駐外使領館職員資格審查會案及舊外部各案卷特派王盛英科員前往檢取」（民國18年11月15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104。

<sup>36</sup> 「呈送法國租借廣州灣全卷由」（民國19年12月10日），〈租界收回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6848A。「呈復天津老西開案卷無專卷至天津法租界全案業於上年五月間呈送由」（民國21年2月1日），〈天津法租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36831A。

<sup>37</sup> 「呈送魯案保獎卷已照單點收仰知照由」（民國20年1月7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30015。

<sup>38</sup> 「抗議日本強接東省關稅事」（民國21年4月4日），〈日本攫奪東省關稅案（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10400680022。

5. 整理案卷以備稽考，各司、廳、科除原留一人負責外，擬再每處加派一二  
人習知頭緒，免舊人把持之弊，時常開會研究妥實辦法；
6. 考查出納統計歷年決算，查出納科於各使館計算書數年不報者有之，報而  
參差不齊者又有之，近已派人幫同清理；
7. 整理庫房以清楚整齊為主，好一目了然，查該庫所歸各檔，頭緒分類不清  
楚，已積極催辦分類目錄以便查考；
8. 督察警衛於夜間值班巡視注意消防；
9. 儲藏器品以防穢腐，將舊部所有物品及陳設諸品分類安置，凡貴重之件仿  
照陳列所辦法，按類陳設，均立簿編號，清查儲藏，並時常開啟、查察並  
掃除，現時處內一切所用皆屬普通物件至稍有損壞者亦略加修理；
10. 催辦印刷以省經費，印刷所未竣工作，關係中英中法條約者為數尚夥，大  
約至年底即可竣工；
11. 接收房產，頤和園外交公所暨天津各項房產已派員接管至詳細情形另行程  
報。<sup>39</sup>

從上述 11 項看來，第一至四及六項，係該機關的身為政府單位應從事的外交  
行為和行政運作的業務。而第五及七至十一項則與該處檔案保管工作有關。

細言之，第十一項則為該處簡章第一條所提及的外交部在北平天津的房產契  
據管理。第十項為條約彙編的排印工作。第九項為檔案及相關物品在庫房的儲藏  
及陳列工作。<sup>40</sup> 第八項為該機關辦公室及檔案庫房的安全管理工作。第七項為檔

<sup>39</sup> 「條陳籌議保管辦法並職員名冊請鑒核」（民國 17 年 9 月 25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  
保管處（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10036。

<sup>40</sup> 第九項所提到的「仿照陳列所辦法」，以當時民國初年成立的陳列所有 3 個機關，分別  
為：1. 農商部的商品陳列所，據 1914 年的「商品陳列所章程」是負責管理陳列國內商品  
以供公眾觀覽參考，設有總務課及度設課，前者負責一般行政事務；後者負責商品之  
裝置及保管事項、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2. 內務部的衛生陳列所，據 1914 年的「衛  
生陳列所章程」是掌理關於衛生物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3. 古物陳列所，按照 1913  
年 12 月之「古物陳列所章程」為掌管古物保管事項，設有三課，分別為：文書課、庶  
務課、陳設課；與古物陳列有關者為陳設課，其職務為編列、保固及修整等事項。以上  
3 個陳列所，所典藏之物品雖有不同，但都是針對物品進行列冊保管並陳列擺放於正確  
的位置，而不是隨意將檔案及儲藏品堆積於地面；也就是將典藏物登錄點收後，將典藏  
物品一一置放於適當的位置，此種作法的好處有：一來典藏物不致於積壓堆放導致損壞，

案分類及製作檔案目錄的工作，以利外交部調閱案卷。其中第五項最為重要，其目的在免除「舊人把持之弊」，才能使以往由管卷人員私下相承之舊習，轉變為公開化的檔案工作制度。在北京政府外交部存留的相關編檔規則中，例如「舊檔其編輯由檔案庫主管員任之，……編輯舊檔，仍照從前辦法，但有必須變通者，得斟酌變通之。」<sup>41</sup> 也就是因為舊日管卷人員的整理方法是承襲「從前辦法」的慣例，且在整理檔案時能「斟酌變通」，雖賦予當時管卷人員能視檔案情形調整檔案整理的方法，但也無形中默許此種「管卷人員把持案卷及管理方法」的情形，檔案學者何魯成在其《檔案管理與整理》一書中也提到這種弊病：

我國檔案管理向為世襲及師承制度，並無系統方法，其所謂經驗，亦秘不宣告，舊日卷房素有把持風習，舊日檔案亦有相沿成習之方法，管卷人員雖秘不告人，然能應付調卷，故能造成一種勢力。<sup>42</sup>

祁大鵬為革除此種「舊人把持」及「管卷方法秘不告人」的舊習，遂僅留原北京政府外交部各司、廳1人以瞭解前外交部是如何整理檔案，並由新任人員學習整理檔案的工作，目的即在抑止此種舊習，將以往靠管卷人員記憶的舊式管卷方法，改變為公開化、制度化的檔案整理方法。換句話說，以往的檔案工作只能「應付調卷」，而無法進行管理案卷方法的革新，因此，祁大鵬力圖將以往消極的保管檔案變為積極的保管檔案，並經由保管及整理檔案的過程中，累積實務經驗，為創造新的檔案管理方法奠定基礎。

現代檔案學中的「全宗原則」、「來源原則」等相關理論與方法，都是從西方國家在從事整理檔案的實務工作經驗中逐步累積得來，而非憑空出現的。在西方檔案學理論尚未引進中國前，中國已有整理機關檔案的方法，只是以往機關檔

---

二來調取典藏物品亦甚方便。換言之，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將整理妥善的檔案，放在正確的位置，即「按類陳設，分類編號」，使保管人員易於調卷。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24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2月），頁150-151；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26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2月），頁19；《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7月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年5月），頁705-707。

<sup>41</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頁129。

<sup>42</sup> 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頁361。

案都是由管卷人員私傳，相關的保管方法和整理經驗都不公開。因此，在國民政府時期不論是機關檔案室或歷史檔案機關，發展出來的相關整理檔案的方法，完全是在整理檔案的過程中逐步摸索出來的。<sup>43</sup>

### 三、戰爭對業務的衝擊

正當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的工作逐漸上軌道時，1930年爆發中原大戰，該處亦不能倖免地受到影響。3月27日該處被平津衛戍司令部派員以武力方式強迫接收，不僅使該處人員無法行使職務，也使該處管理的所有檔案、房產、圖書、器具物品等各項業務悉數被晉方接管。<sup>44</sup>因此，該處受到中原大戰的影響，檔案相關工作因而中斷。

待1930年10月戰事日漸平息後，10月6日該處恢復辦公，祁大鵬督促該處人員再從被接管的檔案及物品，重新辦理接收事項。<sup>45</sup>這些辦理接收的人員有袁其奎、張東序、陳永昌、蕭注禹、于德祥、余禮安、徐振鐸、金占魁、程遵堯、閻銘銳、郭曉風、馬人龍等人，這批接收人員將處中的檔案文卷、圖書、房產、器具及舊卷帳目等項分別次第點收，經過逐件細查清點各物後，「除偽外交處提用之物另開清單附呈外，其餘悉仍其舊」。<sup>46</sup>該處經此戰事，所幸檔案並無損失，只是增加檔案工作人員不斷進行清點的工作。

<sup>43</sup> 有檔案學學者認為，近代檔案機關在進行檔案的實體整理中，並沒有從歷史文獻的記載中找到多少規則可供遵循，其整理方法完全是在整理實踐中逐步摸索出來的。孫彥、梁繼紅，〈近代明清檔案整理與機關文書檔案改革〉，《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頁8-9。

<sup>44</sup> 「呈報閻馮作亂在公人員已不能行使職務鑒核並賜指示施行」（民國19年5月10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20020；「北平檔案保管處呈送晉方接點人員收據備案」（民國19年6月5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20031。

<sup>45</sup> 「北平檔案保管處呈報恢復辦公情形」（民國19年10月21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20067。

<sup>46</sup> 「呈報接收情形由」（民國19年12月30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300024。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遭遇到的戰爭不僅有中原大戰，也有日本入侵東北及華北的戰事，而後者對該處的影響更大。日本於1931年9月18日侵略中國東北地區，不及半年，1932年1月28日日本又侵略上海地區，爆發「一二八淞滬戰役」，迫使國民政府於1月30日將國都西遷至洛陽。國民政府為因應當時日本不斷的軍事侵略行為，為籌措軍費，以充實軍力防止日本從東北地區繼續入侵華北地區，各機關便須撙節經費，這也影響了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的運作。

首先是更換機關首長。由於祁大鵬處長當時身兼晉冀熱察綏外交視察專員，須承擔華北地區的對日外交工作，責任繁重，尤其是「自遼寧事起，刺激太深，舊疾觸發，胃病大作……不能執行事務」，遂辭去職位。<sup>47</sup>自1931年12月25日起改由王承傳接任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sup>48</sup>

其次是修正組織簡章，人員改採定額制。因為行政機關須節用經費，所以在1932年6月4日修正「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將處內人員縮編並且定額控管，原該處之人員是不固定員額的，此次修訂組織簡章，明白規定該處的人員為科員4人、辦事員3人。<sup>49</sup>

再者，該處辦事簡則也隨之修改，仍分為保管、文牘、會計、庶務、交際等五項，詳細工作內容如表4所列：

---

<sup>47</sup>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懇予照准由」（民國20年10月21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30078。

<sup>48</sup> 王承傳（1874-？），字欽堯，安徽桐城人，畢業於北洋武備學堂。清末任武備學堂副教習、翻譯官。民國建立後，歷任駐德使館二等翻譯官、三等書記官、一等參贊等職。1921年改任駐丹麥使館一等秘書代辦使事，1923年調任外交部參事，1926年任外交討論會專門委員。1935年起歷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廳幫辦、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等職。石源華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頁49。「呈報交代清楚懇請鑒核備案由」（民國21年2月8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40043。

<sup>49</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5卷第2號（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6。

表 4、1932 年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內部組織職掌表

業務分工	工作項目
保管事務	保管檔案；保管條約原本；奉令調查及呈覆諮詢案件；編查整理案卷暨編訂目錄；研究勾稽案卷；保管整理圖書及編製目錄；保管本部平津房地契據及保險單據。
文牘事務	核辦及修正各項稿件查閱舊案應提要鈎玄陳明舊案始末情形；傳達部令與各機關通訊；在平各使館發生交涉問題答復各機關之諮詢並轉陳外交部請示事項；外人發生私法上問題答復各機關之諮詢並轉陳外交部請示事項；翻譯收發轉遞各種電報；典守鈐記；收發文件。
會計事務	本處經費出納事項；本處收支款目登載簿事項；編製本處預算決算各種表冊事項；經管平津房產收入租金報解事項；審核平津房產起租退租及呈報事項。
庶務事項	保管本處存儲器具物品及古玩陳設並登記表冊事項；管理指揮警察工役等看守及清理庫房事項；督率警察守衛門禁及消防事項；保管本處樓房庫房及北平房產修繕事項；宴會事項；外賓及使團往來備妥車輛事項；本處辦公應用物品領發事項。
交際事務	奉部令與駐北平各使館接洽事項；傳遞本部與駐北平各使館往來文件；國際慶弔及外賓宴會事項；傳達地方當局與駐北平各使館接洽事項；重要外賓蒞臨北平時會同地方當局辦理招待照料事項；駐北平外交人員到任卸任照料招待事項；外人遊歷內地及參觀名勝介紹事項；接洽簽證護照及優待事項。

資料來源：「謹擬本處辦事規則草案呈請核定施行由」（民國 21 年 10 月 12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40111-115。

上述這些工作項目與 1928 年的辦事簡則相比，該處的五個單位之分工更為清楚明確。在保管檔案業務方面，由 4 項增加為 7 項，從原本接收及清理的檔案工作基礎上，進一步編訂檔案文卷目錄，以方便查詢案卷；在交際業務方面，由 2 項增加到 8 項，這是因為「各國公使常川駐平而列邦人士前來遊歷者，尤日見增多」。<sup>50</sup> 因此王承傳也覺得「本處職務以提卷暨應付外交團為最重要」。<sup>51</sup> 在當

<sup>50</sup> 「北平檔案保管處擬裝運餐具送南京遭軍委會北平分會攔阻糾紛」（民國 21 年 11 月 24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00072。

<sup>51</sup> 「擬請委派楊恩湛代理王懷汾職務是否有當懇請垂察任用」（民國 21 年 12 月 12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40127。

時行政機關撙節經費、人員被縮編的情形下，工作任務卻不減反增，其辛苦不難想像。

與祁大鵬相比，王承傳任內除接續祁大鵬確立的11項「檔案保管辦法」外，也注意到北平檔案保管處之檔案庫房建築及設備老舊的問題，因為要「保護好檔案，必須有一定的物質條件作保證，否則就難以作好檔案保管工作。」<sup>52</sup>因此，王承傳上呈外交部表示：

本處之責在保管，但本處大樓樓頂及所有各庫房屋及辦公室等，因年久失修不堪再行滲漏，前者大樓內部因招待國聯調查團曾由北平招待委員會出款將有繫觀瞻之處，粉飾一新；然內部雖已修飭，但樓頂滲漏更甚於往昔，若不修理，不僅樓內陳設物品，將遭損傷，其牆垣亦恐有傾圮之虞，至於存儲檔案各庫房亦大多有滲漏之情形。<sup>53</sup>

於是，外交部應允撥款，以修繕該處老舊之大樓及各庫房，使該處能持續進行檔案保管的工作。

## 肆、檔案與貴重物品之遷運

日本在中國東北地區成立傀儡政權滿洲國後，又蓄意向熱河進軍，1933年1月2日日本進攻山海關，旋於翌日攻陷。1月5日外交部向日本駐華使館提出抗議並發表宣言，認為國際聯盟應予制裁。<sup>54</sup>1月12日日軍攻破長城九門口，此時平、津地區岌岌可危，各機關乃謀南遷之計，位於北平的檔案保管處也開始思考如何搬遷這批珍貴的外交檔案。<sup>55</sup>

<sup>52</sup> 和寶榮、陳兆禊等編，《檔案工作基本知識》（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年，初版4刷），頁136。

<sup>53</sup> 「呈請撥款修葺本處大樓及各庫房屋由」（民國21年6月3日），〈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530064-65。

<sup>54</sup> 朱家治、周子亞、章進等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上海：生活書店，1934年3月），頁183。

<sup>55</sup> 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頁354。

## 一、檔案南遷之籌備

當日軍攻陷山海關時，王承傳唯恐日軍繼續向平、津進攻，外交檔案必然會遭到毀損，於是立即向外交部表示：該處所存之重要檔案及條約原件應立即裝箱，運至安全處所，以避免重要檔案毀於戰火或遭日軍搶走，並表示北平東交民巷的德華銀行有空房，可考慮作為暫時存放之場所。<sup>56</sup> 外交部也覺得必須確保檔案之安全，便應允王承傳之建議。該處便從 1 月 9 日起，向德華銀行租用地庫 2 間，將檔案移往德華銀行地庫暫時存放，確保檔案之安全；1 月 13 日又將重要檔案及條約原件等文件，裝放於堅固木箱，以利日後必要時向南遷運。<sup>57</sup>

1933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密令外交部：

北平各文化機關所存文物關係國家學術前途至大，值此局面不可不備，北平外交檔案保管處檔案亦甚重要。繼等均以為宜運至鄭洛，以免賊寇，務乞政府主持密電各機關執行，並令地方當局協助。又據李宗侗支電稱外交部北平檔案處檔案價值及完整，遠在軍機處者之上，現除少數調京外，大部分仍存在平。榆關告警，北平危急，若檔案若入敵手燒燬塗改，外交史損失太鉅，務請中政會轉飭外部，將清代及民國檔案掃數運至妥善地點。<sup>58</sup>

1 月 12 日外交部遵照國民政府行政院之決議，將外交檔案全部運往洛陽。<sup>59</sup>

<sup>56</sup> 「榆關失守重要檔案約本著即裝箱必要時運存安全處所」（民國 22 年 1 月 5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08。

<sup>57</sup> 「檔案及約本已裝箱俟必要時與運德華空屋遵租地庫兩間九日起租先付一個月租二百元」（民國 22 年 1 月 13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26。

<sup>58</sup> 「北平外交檔案保管處檔案宜運至鄭洛」（民國 22 年 1 月 11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15。

<sup>59</sup> 當時國民政府決定將檔案遷運洛陽，第一個因素應是考慮到行政先例，因為 1932 年 1 月 28 日日本發動淞滬戰役，國民政府於 1 月 30 日宣布遷往洛陽辦公；11 月 18 日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以洛陽為行都、西安為陪都，雖然國民政府於 12 月 1 日正式自洛陽遷回首

於是先發電文給河南省政府代為租賃房屋以供存放檔案，再發電文給北平市政府協助起運檔案的相關工作。<sup>60</sup>

大量的檔案遷運並非易事，以下分項敘述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在搬遷檔案時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的情形：

### （一）選擇存放場所及解決運輸問題

1933年1月18日河南省政府電告外交部「外交檔案所需房屋已經借妥，河洛圖書館一部分備用矣」。<sup>61</sup>因為河洛圖書館係1932年新成立的，且地方寬敞，空間足夠存放檔案，所以選擇該館作為外交檔案在洛陽的存放場所。<sup>62</sup>

在交通運輸方面，首先是確定交通工具及遷運路線。因為當時要將大批的外交檔案從北平遷運洛陽，勢必仰賴能大量運輸的鐵路作為交通工具。當時的遷運

---

都南京，但是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認為「洛陽國府及中央黨部仍須保存，同時中央有建設洛陽行都、西安陪都之決議，故洛陽仍須繼續布置。」由於有這樣的先例及行政基礎存在，當日本進犯平、津時，國民政府就決定將北平檔案遷往「行都洛陽」。第二個因素是地理因素，因洛陽位居內陸，較不容易受日軍威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1年1月至6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4年12月），頁204-205；《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1年7月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7年5月），頁749-750、825；沈雲龍訪問，林能士、藍旭男記錄，《凌鴻勛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4月，再版），頁87。

<sup>60</sup> 「為奉行政院密令北平檔案應掃數運洛以免賊寇應否乞批示由」（民國22年1月12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17。

<sup>61</sup> 「外部所需房屋已借妥」（民國22年1月18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29。

<sup>62</sup> 河洛圖書館，是取「河圖」「洛書」之意，位於洛陽城內東北方「圖書館街」，縣政府以西，東華街以北；此地方原為明清時代舊北營故址，地方非常寬敞。清末民初時已作為當地出土古物的保存場所。1931年，由洛陽地方官紳發起成立「河洛圖書館籌建委員會」，就原古物保存場所的現址擴大，並請國軍第十五軍的武庭麟將軍為主任委員，籌建委員分別為林東郊、陳華堂、邢潤齋、蔣質夫（之後任河洛圖書館館長）、許振黃、莊慕南、陳大白、周烈範、白光仁、郭子彬、史梅岑、賈星源、王果正等人；翌年河洛圖書館落成啓用，開始整理歷年蒐集來的石刻與出土古物。參見洛陽文獻編輯委員會編，《洛陽文獻》（臺北：洛陽文獻編輯委員會，1980年2月），頁536、540-541。

路線決定先從北平搭平漢鐵路至鄭州，再搭隴海鐵路至洛陽。

其次，亟須解決的是鐵路車廂有限的難題。因為當時大多數位於北平的各政府機關也要南遷，因此，在車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自然會產生排擠效應，導致無車廂可供搬運檔案。

1933年1月19日王承傳向外交部表示，第一批條約原件及重要檔案即將起運，請向平漢鐵路駐北平辦事處撥40噸的鐵棚車3輛，以裝運外交檔案。但是該路駐平辦事處以軍事移防因素，將所有各種車廂充作軍事運輸，導致暫時無車廂可供載運檔案。<sup>63</sup>經過外交部與鐵道部籌商調度鐵路車廂問題後，鐵道部在1月31日告知外交部已「分飭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局，各撥棚車乙輛開往裝運。」<sup>64</sup>車廂問題因此得以解決。

## （二）遷運之經費與安全

關於搬運檔案之經費，首先在運輸費用方面，因北平各機關須遷運物品的數量不少，運費該如何計價，困擾著當時欲往南遷的各單位，最後由行政院根據北寧鐵路管理局的電文瞭解各文化機關南遷的各項物品，皆以文物及檔案文獻為大宗，便決定採半價方式的計價，以解決各機關南遷在運輸費用方面的計價問題：

現據北寧路局電稱，查文物一項包羅甚廣且係混合裝運，應按何等運費計算，又檔案一項應否比照書籍按四等計費，……，據此，查文化機關所存文物如係書籍以及案卷或印刷品等應按四等運價，若輿圖應分別優普按二、三等運價，如貴重物品或類似古玩應按照或比照分等表規定等

<sup>63</sup> 「整理起運檔案處員似虞不敷擬請於必要時調回以前被裁去二三人作臨時雇員德華房屋是否續租乞電復」（民國22年1月19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32-33；「運檔案事平漢無車可撥可否請鐵道部援照故宮運古物辦法飭隴海津浦兩路籌撥並准記賬乞鑒核施行並電示」（民國22年1月21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42-43。

<sup>64</sup> 「分飭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局各撥棚車乙輛開往裝運」（民國22年1月31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50。

級之規定，本部為運輸文化機關文物優待起見，均擬按照運送公用物料辦法，核收半價現款。敬祈轉飭各文化機關遵照辦理。<sup>65</sup>

其次，是檔案裝運等各式雜費。1933年2月2日王承傳向南京外交部表示「起卸旅雜各費約需八百元」。<sup>66</sup>而該處的經費不足以支出這些費用，於是向外交部請求撥款。外交部允其所請，將此款項於2月4日下午匯到該處，以供該處支付檔案裝箱起卸等各項費用。<sup>67</sup>

再者，外交檔案在裝箱及運送過程的安全更須重視。當外交部決定將檔案運往洛陽存放時，為確保檔案之安全，相關作業須祕密進行。於是1月12日向河南省政府表示「北平檔案即將運往洛陽，此事希暫保密」，同日亦向北平市政府表示「請協助起運本部北平檔案並守密」。<sup>68</sup>

由於北平各政府機關皆陸續南遷，造成北平市民紛紛抗議，因此，當時北平地區的騷動不安氣氛，使得王承傳在處理檔案搬遷一事更為謹慎，檔案裝箱作業的過程都是祕密進行的。王承傳在1月24日便向外交部表示搬運檔案須注意安全保密：

第一批運洛檔案業經裝妥二百餘箱，約全部之三、四，亟待撥車起運，本處辦理此事極端慎密，外間並未知曉，惟適值故宮古物遷徙，甚囂塵上之際，突有大批箱件裝車運輸，難免不有誤會，致啟覬覦，為沿途及駐

<sup>65</sup> 「為運輸文化機關文物優待起見按照運送公用物料辦法核收半價現款」（民國22年2月8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2-63。

<sup>66</sup> 「北平王承傳電起卸旅雜各費約需八百元請迅匯」（民國22年2月2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57。

<sup>67</sup> 「北平檔案處代電運檔費八百元照收並聲明遲未起運之情俟起運時再電陳」（民國22年2月6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5。

<sup>68</sup> 「請代租大廈由」（民國22年1月12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18；「請協助檔案起運由」（民國22年1月12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19。

洛慎重起見，可否請鈞部商請行政院密飭沿途及洛陽駐軍，妥為保護並於商請鐵道部飭局撥車時，令知各路亦代守密，以期周妥而免貽誤之處。<sup>69</sup>

因北平民衆只要看到有政府機關在進行裝箱運送，便多方設法阻止載重車輛的裝運作業，致使該處的裝運檔案作業亦受影響。原本預定2月6日將檔案裝進車廂，搭乘2月7日星期二第十一次的快車起運，但因適值故宮古物3千餘箱亦於同日運送至火車站月台，場面混亂有安全之虞。<sup>70</sup> 王承傳為慎重起見，便決定避開與故宮文物同日搬運，在2月8日才將外交檔案「裝進車廂，佳（九日）起運」。<sup>71</sup>

## 二、檔案南遷

### （一）第一批檔案遷運洛陽

1933年2月9日「午後一鐘廿五分，總計檔案三百十八箱，裝車二輛運洛，派保管主任袁其奎、錄事陳繼棻、雇員芮深甫押運」，在11日早晨抵達洛陽，當日立即運往河洛圖書館妥善存放，以免途中橫生枝節，造成檔案遭搶劫的情形。<sup>72</sup>

第一批檔案順利運抵河洛圖書館後，王承傳便正式呈文給外交部說明遷運之經過，並將此次裝運各檔案開列清單：

一、條約正本全部；二、總理衙門及外務部原檔全部；三、總理衙門及外務部清檔全部收發文簿全部；四、民國時期各司廳存庫原抄檔全部；

<sup>69</sup> 「請鈞部商請行政院密飭沿途及洛陽駐軍妥為保護」（民國22年1月24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46。

<sup>70</sup> 「北平檔案處代電運檔費八百元照收並聲明遲未起運之情俟起運時再電陳」（民國22年2月6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5。

<sup>71</sup> 「檔案裝車起運」（民國22年2月8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1。

<sup>72</sup> 「檔案裝車二輛運洛」（民國22年2月10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6；「檔案運抵洛陽」（民國22年2月11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67。

五、民國時期條約司原抄檔全部；六、民國時期通商司第一、二、三、四科原抄檔全部；七、民國時期政務司第一、二、三、四科重要原抄檔選擇裝運一部份；八、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辦事處案卷全部。以上共裝三百十八箱。<sup>73</sup>

## （二）外交次長劉崇傑遷運檔案至南京

因日本在 1933 年 1 月 11 日入侵山海關，外交次長劉崇傑自南京赴北平處理相關交涉工作。<sup>74</sup> 當時正值北平檔案保管處裝運檔案，因此當劉崇傑要回南京時，便親自押運該處保管之貴重物品及 60 餘箱外交檔案。<sup>75</sup> 搬運路線是自北平經由北寧鐵路到天津，再轉乘津浦鐵路於 3 月 2 日抵達南京。<sup>76</sup> 這批由劉崇傑親自運送至南京之重要檔案，其內容究竟為何，由於現存檔案上並未多加說明，所以也就無從得知。

## （三）第二批檔案遷運洛陽

在順利完成第一批外交檔案運抵河洛圖書館後，王承傳又繼續將餘存的外交檔案裝箱起運。由於已有遷運第一批外交檔案的經驗，在路線的選擇上亦與第一批相同，所以王承傳將剩餘的外交檔案裝箱就緒後，為確保檔案運送過程安全無慮，

<sup>73</sup> 「呈報檔案運洛情形由」（民國 22 年 2 月 15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71-73。

<sup>74</sup> 劉崇傑，字子楷，福建省閩侯縣人，光緒 32 年（1906）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曾任外務部部員、駐日本使館參贊、橫濱總領事、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駐俄羅斯使館一等秘書、駐日本使館參事、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駐西班牙兼葡萄牙特命全權公使等職。參見朱家治、周子亞、章進等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外交年鑑》（上海：世界書局，1935 年 3 月），頁 172。

<sup>75</sup> 這批物品中包含王復亨花鳥直幅 2 條、王補樹山水直幅 1 匹，合計 12 條。「王復亨等畫幅奉劉次長諭攜京呈請備案由」（民國 22 年 3 月 1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10039；「外交檔案六十餘箱急待運京」（民國 22 年 3 月 4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78。

<sup>76</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1931-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 6 月），頁 223。

於 3 月 17 日向外交部表示「請電河南省政府轉飭沿途及洛陽駐軍妥為保護」；<sup>77</sup>並在 3 月 19 日將「檔案及較重要印本於午後一鐘，全數起運，裝滿鐵棚車壹輛，總計壹百陸拾壹箱，派裴善之、方蔭吳，押運往洛陽」。<sup>78</sup>這批檔案「於本月二十一日午抵洛，即日搬存河洛圖書館。」<sup>79</sup>

在第二批運往洛陽之外交檔案都安置妥當後，王承傳於 1933 年 3 月 30 日將此批檔案運到洛陽之情形及檔案清單呈報外交部：

據本處保管主任袁科員其奎報告，第二批運洛檔案壹百陸拾壹箱於三月二十一日午前十鐘安抵洛陽，即日搬運至河洛圖書館存放。……第二次運洛檔案清單：前清總理衙門書啟簿隨手簿全部；前參事廳民國時代原鈔檔全部；前秘書廳民國時代原鈔檔全部；前總務廳典職科會計科出納科交際科庶務科電報科民國時代原鈔檔全部；前政務司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民國時代原抄檔全部；前條約司民國時代較重要印本；前情報局原鈔檔全部；巴黎和會遺存印本；魯案會議遺存印本；中俄會議遺存印本；關稅會議遺存印本；前編纂處遺存雜件。<sup>80</sup>

這批外交檔案自北平遷運至洛陽時，王承傳就已派該處工作人員隨同前往，並在河洛圖書館設立臨時辦事處，繼續負起保管及調取檔案工作之責。<sup>81</sup>

<sup>77</sup> 「第二批檔案十九日運洛」（民國 22 年 3 月 17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83。

<sup>78</sup> 「餘存檔案於十九日運洛」（民國 22 年 3 月 20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87。

<sup>79</sup> 「第二批檔案於二十一日抵洛」（民國 22 年 3 月 22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88。

<sup>80</sup> 「呈報第二次運洛檔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民國 22 年 3 月 30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89-92。

<sup>81</sup> 「整理起運檔案處員似虞不敷擬請於必要時調回以前被裁去二三人作臨時雇員」（民國 22 年 1 月 19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32；「所請在河洛圖書館設臨時辦事處應毋庸議」（民國 22 年 3 月 11 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038。

由於檔案資料有限，並不清楚外交檔案到洛陽之後，北平檔案保管處的詳細工作情形，但從1935年5月6日出版的第60期《外部周刊》記載「前北平舊部文卷行將運到」，及同年6月3日第64期《外部周刊》記載「本部駐北平檔案保管處本係暫時性質，近以檔案已悉運京」，可知北平外交檔案之後應是運往南京外交部，由外交部統一保存及管理。<sup>82</sup>

### 三、貴重物品及書籍遷運南京

依據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簡章之規定，該處除了保管檔案外，也保管外交部在平、津之房產契據及貴重物品。因此，當檔案順利搬遷運送至河洛圖書館後，外交部決定該處所存貴重物品，包含書畫、古玩、瓷器、陳設品等物品要全數裝箱運往南京。<sup>83</sup> 為何貴重物品不與檔案運往洛陽，而是運回南京，一是因為1933年1月日軍入侵山海關時，國民政府並沒有像1932年淞滬戰役時遷都洛陽，外交部仍在南京辦公；二則是因為1933年4月17日日本駐華人員已透過美國駐華使團出面協調，著手商議中、日雙方停戰事宜，由於，戰事已有緩和情形，外交部基於管理方便，決定將貴重物品及書籍遷往南京，不再運往洛陽。

此時劉崇傑因赴華北處理外交事務停留在北平，<sup>84</sup> 因此也加入該處遷運書籍及貴重物品到南京的工作。當時劉崇傑在規劃將貴重物品裝箱運回南京時，同樣受到輿論的壓力，所以在4月24日致電南京外交部次長徐謨，表示：

該處所存古玩、瓷器、書畫無多且少真品，究與案卷不同，日來謠言歧出，不勝枚舉，弟不能不力持鎮靜，如大樓陳設移動，外間謠言勢必更甚。……將書籍及珍貴物品裝運，其餘陳設仍舊不動。<sup>85</sup>

<sup>82</sup> 外交部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編，〈本部消息〉，《外部周刊》，第60期（1935年5月），頁2；外交部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本部消息〉，《外部周刊》，第64期（1935年6月），頁2。

<sup>83</sup> 「處存貴重物品即裝箱運京並造冊報部」（民國22年4月18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97。

<sup>84</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1931-1937），頁251。

<sup>85</sup> 「令保管處遵電將所存古玩瓷器書畫珍貴物品一併裝運其餘陳設仍舊不動」（民國24

4月26日徐謨同意劉崇傑之提議，認為「除陳設不動外，書籍運京係備存圖書室閱覽，與古物南運意義不同，請就近飭保管處連同珍品一併妥速裝運」。<sup>86</sup>此種作法，除可減少輿論之壓力外，也可確保貴重物品及書籍在裝箱及搬運過程中的安全性，不致於被民眾所阻擾或在搬運過程中遭到匪徒搶劫。因此王承傳在劉崇傑之指示下，「將該處所謂貴重物品亦即樓內陳列之件，如香妃像及景泰瑠桌瓶等件隨同圖書一併運京，其餘物品照舊陳設」。<sup>87</sup>

在費用方面，運輸費用同樣是比照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以半價的方式收費。<sup>88</sup>其次是裝箱及其他旅雜費用，除由該處的房租存款7百餘元支付外，由外交部再匯2千元，以供支付貴重物品搬運起卸費用的支出。<sup>89</sup>

在運輸路線的選定方面，王承傳原本預定由北平搭乘平漢鐵路向南遷運，但平漢鐵路一輛40噸的車廂「自北平至鄭州，每四十噸六百餘元」；<sup>90</sup>若從北平先搭乘北寧鐵路到天津，再從天津乘津浦鐵路抵達南京僅需花費「四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按四輛計算相差甚鉅」。<sup>91</sup>在考量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於是決定將遷運路線改由北寧鐵路接津浦鐵路到南京，以節省經費。

在解決費用及決定搬遷路線後，王承傳裝妥書籍、貴重物品及房產契據等1

---

年4月24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98。

<sup>86</sup> 「請就近飭保管處將書籍掃數運京由」（民國22年4月26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099。

<sup>87</sup> 「選可貴珍品隨同圖書一併運京」（民國22年5月9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01。

<sup>88</sup> 「請撥車備運北平檔案處圖書物品」（民國22年5月16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14。

<sup>89</sup> 「保管處圖書甚夥全部裝運箱多款鉅約計木箱油紙運旅等費除該處房租存款七百餘元外可先匯二千元飭其撙節開支」（民國22年5月19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18。

<sup>90</sup> 「現頭批圖書物品裝齊待車起運」（民國22年5月26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21。

<sup>91</sup> 「第一批裝費已罄並請照四輛運費電匯」（民國22年5月29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24。

千餘箱，這些物品需 5 輛車廂才能全部載運完成。<sup>92</sup> 6 月 10 日北寧鐵路管理局應允外交部之要求，撥到棚車 5 輛以供搬遷物品，該處便將書籍及貴重物品共裝 1,051 箱，以及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印章匣共裝 74 箱又 19 件，總計 1,144 件物品，當日立即裝上車廂，並於 6 月 12 日起運，派該處辦事員徐振鐸押運送至南京。<sup>93</sup>

這批圖書物品運往南京後，最後安頓在上海，6 月 26 日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余銘及總務司庶務科科長畢鳴玉負責接收：

北平運滬圖書物品一千一百四十四件，業已接收清楚封存，辦事處保管者共五百七十九件，存白賽仲路房屋內者共五百六十五箱件；其中庶務科主管之九十三箱件，經開封查點無誤，加封存白賽仲路。<sup>94</sup>

雖然，中、日雙方的軍事衝突已於 1933 年 5 月 31 日在塘沽簽定河北停戰協定。<sup>95</sup> 不過此一停戰協定畢竟只是暫時性，該處顧慮日軍有再犯華北之虞，因此為顧及物品的安全，仍在 1933 年 6 月完成貴重物品及書籍的遷運工作。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能在日軍進入北平之前，適時地將檔案、書籍及珍貴物品全數裝箱，分批陸續運出北平，存放於安全的地方，為後世保護了珍貴的檔案文獻，因此有研究指出：

戰爭對收藏的破壞是非常嚴重的，但從另一個角度分析，戰爭也促進了收藏。因為在戰爭中，人們為了保護歷代文物或個人的藏品，經常是把這些珍品更深、更嚴密地隱藏起來，使它們能較好地保存，較完整地流傳於後世。<sup>96</sup>

<sup>92</sup> 「已裝一千餘箱需車五輛」（民國 22 年 5 月 31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26。

<sup>93</sup> 「運送圖書物品等件開具目錄清冊呈請鑒核乞飭收賜示由」（民國 22 年 6 月 12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37。

<sup>94</sup> 「北平運滬圖書物品已接收清楚封存」（民國 22 年 6 月 26 日），〈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620136。

<sup>95</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1931-1937），頁 270。

<sup>96</sup> 李雪梅，《收藏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91。

## 伍、式微與裁撤

當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將檔案運往洛陽，書籍及貴重物品遷往南京後，1933年6月14日王承傳曾向外交部表示：

承傳奉令保管北平檔案事務，受命於國難之際體念時艱一切審慎處置，遇事秉承鈞部訓示辦理，夙夜兢兢，年餘於茲，幸免貽悞。茲者檔案已悉數運洛，圖書亦大部分移京，所餘二三均非重要，如須起運立可一空，鄰架物品一項所有較為貴重及可適用之件，此次均皆一律裝寄，少留陳設及傢具等項連同平津兩處房地以少數人員經理綽有餘裕。至保管洛陽檔案亦可直屬鈞部。顧名思義，本處既無所謂檔案抑何須乎保管，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此項機關竊以為無存在之必要。<sup>97</sup>

王承傳覺得原存放在北平的檔案運往洛陽及書籍物品遷往南京後，在北平已無檔案可保管，該處似無存在之必要。但外交部決定不裁撤該處，因為該處之任務就是要保管這批檔案，當遷移至洛陽的外交檔案尚未運回南京時，該處仍有存在必要，故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先精簡該處業務，於1933年9月21日再度修正「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sup>98</sup>組織簡章修正後，該處處長也隨之更換，改派王曾思為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於10月1日接任視事。<sup>99</sup>根據修正的簡章，該處有了一些改變：

<sup>97</sup> 「本處檔案已悉數運洛處中職員皆由部派而來可否調回部中供職分在洛陽服務」（民國22年6月14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040-41。

<sup>98</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6卷第3號（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5-6。

<sup>99</sup> 王曾思，字念劬，江蘇省南匯縣人，1911年畢業於巴黎法政大學，曾任駐俄使館二等書記官、外交部主事、駐荷蘭使館隨員、駐義大利使館三等秘書、外交部參事、駐法國使館一等秘書、國聯代表辦事處秘書長、外交部總務廳廳長、中蘇會議專門委員等職。參見朱家治、周子亞、章進等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外交年鑑》，頁162；「通知任免該處處長」（民國22年9月21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074；「派王曾思為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遵於本月一日視事」（民國22年10月2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080。

## 一、業務簡化與人員縮編

新修正的「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第一條：本部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其他公有物起見，特設駐北平檔案保管處。首先，機關名稱略有不同，原為「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改為「駐北平檔案保管處」；其次，工作業務主要仍是「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其他公有物」，而原先與尚未南遷的各國使館交際及聯絡之業務，則改由外交部駐北平特派員處理。<sup>100</sup> 因此，駐北平檔案保管處的業務更像個機關檔案室，專責保管及調取外交檔案。

該處的式微，從組織簡章的人員編制可以明顯看出變化，請參見表5。在1928年7月26日公布的組織簡章，設處長1人、科長1人、科員及雇員若干人；在1932年6月4日修正組織簡章，設處長1人、科員4人，辦事員3人及酌用若干雇員；而1933年9月21日再修正的組織簡章，設處長1人、科員2人、辦事員3人、雇員3人；從上述三次組織簡章對人員編制的規定可以明顯看出，該處的人員原本是採不固定員額的，到後來改採定額制且人數一直被縮編，從1928年的22人到1933年縮編為9人，減少了一半以上。

表5、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人員編制表

時間	處長	職員	合計
1928年12月	祁大鵬	科員袁其奎、張東序、嚴祖榮、呂榮周、孫湜、方祖寶、劉迺藩、于德祥、郭曉風、陳炳武、左文誥、王懷汾、王先文、王靜一等14人；辦事員王祐長、閻銘銳、金占魁、楊光鑄、何成溥、魏英奇、靳文輅等7人	22人
1932年10月	王承傳	科員袁其奎、王懷汾、張元節、程家駒等4人；辦事員徐振鐸、金占魁、彭書年等3人；錄事于德祥、陳登鑑、韓文光、關恩濂、陳繼棻、王樹芳等6人	14人
1933年10月	王曾思	科員程家駒、彭書年等2人；辦事員徐振鐸、金占魁、李郭功等3人；錄事韓文光、王樹芳、唐麗題等3人	9人

資料來源：外交部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28年12月），頁53-54；外交部編，《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32年10月），頁23-24；外交部編，《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33年10月），頁41。

<sup>100</sup> 1934年10月13日起在北平增設駐北平特派員辦事處，外交部派程錫庚為駐北平特派員，視察冀、晉、熱、綏四省交涉事務。《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3年7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8年6月），頁569。

## 二、裁撤

1935年政府因財政困難，為節省經費，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於該年內取消各機關北平檔案保管處。<sup>101</sup> 同年5月27日外交部下令裁撤駐北平檔案保管處。<sup>102</sup>

北平檔案保管處裁撤後，便得一批原本從事檔案工作的職員被調回外交部任用，例如程家駒改分情報司外交工作，彭書年與裴善之改分總務司庶務科行政工作。<sup>103</sup> 這些人不再從事檔案保管工作，外交部錯失了培育檔案專業人員的機會，造成這批外交檔案無法再繼續整理，也致使這些人的多年檔案工作經驗無法再繼續累積，甚至無法與南京外交部檔案處進行交流，這對外交部的檔案工作，甚至中國檔案學的發展都是嚴重損失。

雖然各部院的北平檔案保管處因經費問題而陸續裁撤，但這不表示國民政府不重視檔案，反而為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已在1934年進行文書檔案連鎖法的試驗；以及為設置國立檔案庫之準備，於1935年3月成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sup>104</sup> 因此若無這些檔案保管處做好接收及保管檔案的工作在先，保存實體檔案及累積檔案工作實務經驗，則國民政府無法進一步針對各機關檔案室的檔案工作進行調查與整理方法的試驗，為日後產生新的檔案制度奠定基礎。<sup>105</sup> 誠

<sup>101</sup> 由於當時國民政府尚未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故各機關的檔案工作的作法並不相同。以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為例，該處早已在1933年裁撤，業務改由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接手，辦理未及南運的北京政府內務部檔案。杜明選輯，〈國民政府內政部處理北洋內務部檔案史料選（二）〉，《民國檔案》，總第81期（2005年第3期），頁14；戚如高，〈秦火之餘：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舊檔案的命運〉，《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輯（2006年3月）；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頁354。

<sup>102</sup> 「北平檔案保管處裁撤令」（民國24年5月27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122。

<sup>103</sup> 「程家駒改分情報司辦事，彭書年裴善之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徐振鐸金占魁等人另候任用」（民國24年6月13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40000250131。

<sup>104</sup> 孫彥、梁繼紅，〈近代明清檔案整理與機關文書檔案改革〉，《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頁27。

<sup>105</sup> 1935年行政院檔案整理處對當時行政院各部會檔案管理情況進行實地調查研究，調查結果，撰成專文刊登於《行政效率》期刊上。同年10月教育部曾撥舊檔案一批，提供

如檔案學家何魯成所言：「檔案管理的工作，是要從調查與比較兩方面著手。」<sup>106</sup>若無實務經驗的傳承及實體檔案的觀察，遑論檔案工作之調查與比較。所以當時主持國民政府行政效率研究會的甘乃光就表示：

檔案管理是不能全憑理論的，你沒有管理過檔案，研究的時候，必定要感到隔膜，而你研究出來的東西，實際上未必能應用。<sup>107</sup>

## 陸、結語

雖然國民政府在當時未成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但是能主動成立檔案保管機關以完整接收北京政府檔案。在日軍入侵山海關後，隨即命令北平各文化機關南遷，並協調運輸及運費等相關問題，不難看出國民政府已認識到這些檔案文獻的價值與意義，也懂得去保護這些歷史文化資產。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之性質雖只是臨時性任務機關，且因戰事及經費之影響導致業務中斷與人員縮編，面臨不少挑戰，但仍克服困難，善盡「檔案保管」的工作。本文雖未能對其他各部院的檔案保管處進行比較研究，但從現存的史料分析，該處在接收外交檔案及遷運檔案等方面，可說具有良好的成效。

在接收檔案方面，該處有系統地接收外交檔案，並且確實執行點收與清理的工作。雖然這些步驟以現在的眼光看來是很平常的，但這些簡單的工作無疑是掌握檔案數量及實際情況最重要的基礎。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製作檔案目錄，將案卷分類陳列上架，並製作索引卡片，以便於檢索及提調案卷，發揮檔案的參考價值。

在遷運檔案方面，該處為後世保存珍貴的外交檔案。1933年日本入侵山海關，王承傳為確保北平外交檔案的安全，以免毀於戰火或落入日軍手中，開始將外交檔案分批裝箱，從存放場所的擇定、鐵路車廂之調度、經費之籌措及遷運安

---

給行政效率研究會作為進行檔案管理的研究試驗之用。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頁454；張銳，〈張序〉，《檔案管理與整理》，頁1。

<sup>106</sup> 何魯成，〈自序〉，《檔案管理與整理》，頁1。

<sup>107</sup> 何魯成，〈自序〉，《檔案管理與整理》，頁2。

全的考量等種種環節，皆一一克服困難，有秩序地將 479 箱的檔案，分批運往洛陽的河洛圖書館，也將該處的書籍及貴重物品運往上海存放。在機關裁撤前夕，王曾思再將外交檔案從洛陽運送至南京，交由南京外交部統一集中保管。

該處除了上述在「保管檔案」上有其貢獻外，身為一個檔案機關在中國檔案發展的歷史脈絡上，其觀念與作法，有因襲也有革新，尤其該處正是新政權為接收舊政權而設立的檔案機關，此種承上啟下的特色更為明顯。

首先，承襲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分類觀念，即按照文件產生單位作為分類的來源原則。自 1912 年以來，北京政府外交部頒布的相關文書規定及編檔辦法，皆強調檔案宜按各司、廳分類。故祁大鵬在接收這批外交檔案時，就按此分類原則進行檔案的點收、清理及上架陳列的工作，即是承襲此種符合現代檔案學分類的作法。此種作法也為南京外交部所沿用，在現存 1934 年及 1947 年兩個版本的「外交部管卷規則」的分類編卷，都規定「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

其次，祁大鵬訂定的籌備保管辦法，進行革新檔案工作，就是革除以往管卷人員把持檔案文卷及管卷方法之舊習，使整理方法及經驗不再是口耳相傳的秘密，使管理檔案方法公開化，有助於檔案工作制度化的建立。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在此時期的相關措施及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的檔案工作情形並不像之前相關研究中所理解的：不重視檔案、無系統接收北京政府檔案、保管檔案不善及南遷過程管理不佳等情況。雖然該處的裁撤，造成這批人員的檔案工作經驗無法再累積的缺憾，但該處仍有承上啟下的重要性，不僅接收實體的外交檔案為後世保存珍貴的檔案文獻；整理檔案時，承襲北京外交部檔案機關的來源原則觀念，這觀念為日後的南京外交部管卷規則所沿用；此機關也進一步革新傳統管卷人員秘不示人的管卷制度，這些有形及無形的資產，為往後的檔案管理工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20000001300A，〈日本攫奪東省關稅案（一）〉。
- 020000034361A，〈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一）〉。
- 020000034362A，〈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
- 020000034363A，〈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三）〉。
- 020000034364A，〈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四）〉。
- 020000034365A，〈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五）〉。
- 020000034390A，〈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一）〉。
- 020000034391A，〈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二）〉。
- 020000034392A，〈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三）〉。
- 020000034393A，〈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四）〉。
- 020000034394A，〈外交部北平天津房地產管理（五）〉。
- 020000034400A，〈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一）〉。
- 020000034401A，〈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二）〉。
- 020000034402A，〈北平檔案保管處公物管理（三）〉。
- 020000036084A，〈蘇聯駐華使館領務〉。
- 020000036831A，〈天津法租界〉。
- 020000036848A，〈租界收回案〉。
- 020000037928A，〈外僑肇事〉。
- 020000038180A，〈貨品進口稅率修正〉。
- 020000038320A，〈前清積欠報費償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年7月，初版1刷。

## 二、公報、職名錄、辭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1卷第5號。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5卷第2號。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第6卷第3號。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24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2月，初版。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26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2月，初版。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第44冊。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2月，初版。

外交部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28年12  
月。

外交部編，《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32年10月。

外交部編，《外交部職員錄》。出版地不詳：外交部，1933年10月。

石源華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  
初版。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1月，二版2刷。

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上海：上海詞書出版社，1994年7月，  
初版1刷。

## 三、年表、年鑑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7月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1981年5月，初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7年1至6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1978年7月，初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1年1月至6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1984年12月，初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1年7月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

心，1987年5月，初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3年7至12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8年6月，初版。

朱家治、周子亞、章進等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上海：生活書店，1934年3月，初版。

朱家治、周子亞、章進等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外交年鑑》。上海：世界書局，1935年3月，初版。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1931-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6月，初版。

#### 四、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沈雲龍訪問，林能士、藍旭男記錄，《凌鴻勛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4月，再版。

蔣廷黻，《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年2月，再版。

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5月，初版。

#### 五、專書

王芹，《民國時期檔案法規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初版1刷。

李雪梅，《收藏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年2月，初版1刷。

和寶榮、陳兆祺編著，《檔案工作基本知識》。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年，初版4刷。

周子亞，《外交監督與外交行政》。出版地不詳：正中書局，1947年10月，滬1版。

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12月，初版1刷。

周連寬，《檔案管理法》。出版地不詳：正中書局，1950年11月，臺1版。

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年2月，初版。

吳成章，《外交部沿革紀略》，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

- 五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初版。
- 洛陽文獻編輯委員會編，《洛陽文獻》。臺北：洛陽文獻編輯委員會，1980年2月，初版。
- 裴燕生、何庄、李祚明、楊若荷，《歷史文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6月，初版1刷。
- 張憲文，《中國現代史史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初版1刷。
- 黃彝仲，《檔案管理之理論與實際》。南京：黃彝仲，1947年1月，初版。
- 楊小紅編，《中國檔案史》。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2年5月，初版1刷。
- 趙越主編，《檔案學概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1刷。

## 六、期刊、論文

- 外交部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本部消息〉，《外部周刊》，第60期（1935年5月）。
- 外交部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本部消息〉，《外部周刊》，第64期（1935年6月）。
- 王道瑞，〈簡述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檔案的損壞與流失〉，收入《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5月。
- 何魯成，〈外交部檔案管理調查報告〉，《行政效率·檔案專號（1935年）》，收入孫彥、梁繼紅編，《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2月，初版1刷。
- 滕固，〈檔案整理處的任務及其初步工作〉，《行政效率·檔案專號（1935年）》，收入孫彥、梁繼紅編，《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2月，初版1刷。
- 杜明選輯，〈國民政府內政部處理北洋內務部檔案史料選（一）〉，《民國檔案》總第80期（2005年第2期）。
- 杜明選輯，〈國民政府內政部處理北洋內務部檔案史料選（二）〉，《民國檔案》總第81期（2005年第3期）。
- 秦國經，〈清代的外務部及其文書檔案制度〉，收入《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北

京：檔案出版社，1985年8月。

孫彥、梁繼紅，〈近代明清檔案整理與機關文書檔案改革〉，《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2月，初版1刷。

戚如高，〈秦火之餘：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北洋舊檔案的命運——以內務部檔案為研究對象〉，《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輯（2006年3月）。

廖家財，〈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檔案工作缺陷對民國檔案流傳的影響〉，《民國檔案》，總第91期（2008年第1期）。

## 七、外文期刊

川島眞，〈中華民國外交檔案保存・公開の現状〉，《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會 News Letter》，第6號（1994年11月）。